

#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1】7号

## 天津医科大学集体备课制度规范（试行）

### 一、目的意义

集体备课是教学组织单位围绕课程目标，组织教师进行集体研究教材、分析学情、制定教学方案、突破重点难点、反馈教学信息等的系列教学研究活动。集体备课是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培养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通过制度化集体备课活动，可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功能，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运用集体智慧解决教学问题，实现教学资源共享，切实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课程教学质量。

### 二、备课要求

1. 各类课程每学期都应制定集体备课计划，包括备课内容、时间、次数和参加人员，要涵盖课程的重点内容。**专业课程每学期集体备课计划中至少含一次课程思政专题教学研讨。**集体备课计划上报所属院系备案。

2. 认真确定集体备课主题，应以切实解决实际教学中的具体问题为目的，进行相关备课与研讨，不断提升教学实效。

3. 按照教学计划确定主讲人。主讲人在集体备课前必须完成教案、讲稿的编写和教学课件的制作，提前请学系（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或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审阅并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4. 学系（教研室）要提前将备课内容、时间、地点通告参加集体备课人员，参加备课人员应认真做好相应的准备。

5. **建立思政课程教师和专业课程教师联合集体备课制度。**专业课程每年至少邀请一名思政课程教师参加集体备课；思政课程每年至少邀请一名专业课程教师参加集体备课，形成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互促互进、同向同行的教学研讨氛围。受邀教师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深度参与讨论，并给与专业角度的具体意见建议，确保联合集体备课质量。

6. 集体备课结束后，应及时整理相关研讨记录和资料，作为学系（教研室）

教学档案留存。

7. 学系（教研室）教学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督促教师将相关研讨结果及时应用于课堂教学，通过教学实践的检验，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反思，对教学方案进行再修改，不断积累教学经验，优化教学设计，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 三、备课程序

1. 参加人员：学系（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主讲人、承担该门课程的其他教师和相关实验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相关课程的教师、思政课程教师及院系领导参加。

2. 备课形式：骨干教师示范讲课、新进教师试讲、说课、专题教学研讨等

#### 3. 备课流程

（1）主持人宣布备课计划安排，对本次集体备课做必要的说明。

（2）主讲人介绍备课情况，展示教案、讲稿和课件阐述教学思路和教学方案设计或进行预讲。

（3）集体研讨：参加备课人员针对备课情况发表个人意见，交流教学经验、体会，提出改进意见。

（4）主持人对研讨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对教学方案提出修改、调整意见，达到共识。主讲人根据意见进行教学调整。

（5）做好集体备课记录，要求完整、详实，便于查阅参考使用。

### 四、附则

1. 认真开展集体备课是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的有力保障，各学系（教研室）应严格执行集体备课制度，确保集体备课的质和量。

2. 各学系（教研室）要高度重视课程的育人功能，结合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开展思政教育，切实调动每一位教师积极参与。落实情况是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效果的重要依据。

3.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规范同时废止。

4.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1年8月16日